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上市的说明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及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7.22%的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作出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